

大理市医疗保障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（第四版）

序号	部门	抽查项目	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适用区域	备注
	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		
1	市医疗保障局（1类1项）	医疗保险稽核	对定点医药机构、参保人员医保基金支付、待遇享受进行事中、事后监管	一般检查	参保单位、个人、定点医药机构	现场稽核、检查，利用信息系统稽核	县（市）级医疗保险中心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三十一条 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七条、第二十八条 《社会保险稽核办法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五条、第十二条	大理州	